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鹤经普办字〔2019〕31号

转发江门市经普办《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 普查业务指导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镇（街）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4月29日，江门市经普办到我市实地指导非一套表单位报表的数据填报工作，现将江门市经普办《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情况通报》（江经普办字〔2019〕55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镇（街）经普办结合通报情况，加强数据审核与修正工作。

联系人：冯子明、易淑媛，联系电话：8983691

附件：《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情况通报》
（江经普办字〔2019〕55号）

(此页无正文)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业务指导工作情况通报

江经普办字〔2019〕55号

各市（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入户登记阶段，为了更好地指导各市（区）普查报表的填报，市经普办分别于3月中下旬和4月中下旬，组织了各工作组专业人员及3家会计师事务所24名会计师参与的数据审核，共完成1970家各类单位的审核工作，其中一套表单位558家，非一套表单位1412家，有效地提高了我市“四经普”单位的数据填报质量。4月22日-29日，市经普办到四市三区实地指导非一套表单位报表的数据填报工作。现将4月指导情况通报如下：

一、各市（区）指导情况

全市共指导了1412家企业，其中771家企业数据有调整，企业调整率为54.6%，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2.52亿元。

（一）蓬江区指导了261家企业，其中122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5955万元。

（二）江海区指导了228家企业，其中91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6766万元。

（三）新会区指导了291家企业，其中109家企业数据有调

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 917 万元。

（四）台山市指导了 249 家企业，其中 169 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 2248 万元。

（五）开平市指导了 108 家企业，其中 81 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 4658 万元。

（六）鹤山市指导了 214 家企业，其中 151 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 873 万元。

（七）恩平市指导了 61 家企业，其中 48 家企业数据有调整，拟增加值调整数额约 3802 万元（以上数据详见表 1）。

表 1：各市（区）指导情况表

市（区）	指导单位数（家）	有调整单位数（家）	拟增加值调整数（万元）
蓬江区	261	122	5955
江海区	228	91	6766
新会区	291	109	917
台山市	249	169	2248
开平市	108	81	4658
鹤山市	214	151	873
恩平市	61	48	3802
合计	1412	771	25219

二、业务指导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一) 应付职工薪酬：部分企业仅填报各项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发生额，而没有严格按照统计的口径归集相关职工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发生额，从而导致上报数较核查数偏小。

(二) 应交增值税：部分企业误将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中的本月应交数作为本年应交数填报，从而导致上报数偏小；部分小规模纳税人企业只是填了本年累计的货物及劳务的应纳税额合计，或者是只填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应纳税额合计，没有将两数相加；部分一般纳税人企业只填写了应纳税额，没有把简易计征的相加，没减去应纳税额减征额。

(三) 税金及附加：部分企业印花税计入管理费用中，仅根据利润表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本年累计发生额填报；部分企业仅将流转税的附加税费填入本项目，没有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等。这两个原因都会使得上报数与核查数存在差异（上报数偏小）。

(四) 本年折旧：部分企业误将资产负债表累计折旧期末数填入本项目，导致上报数偏大；部分企业的本年折旧直接是没有填的。

(五) 营业利润：部分企业误将利润总额当成营业利润填写。

三、措施及建议

各市（区）要进一步加强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统计数据的检查和审核力度，组织有效的数据检查工作规范并加强数据质量监控与评估，对关键财务数据、异常数据进行细致排查。同时，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的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专业业务内容培训，以提高数据填报质量，保障各项统计工作顺利完成。

江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鹤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